



如沐春風

## 大學教師應該糾正學生的缺點嗎?

## ● 黄源典\*

添為人師三十六年來,一直以為糾正學生的缺點是天經地義的事;然而從近年來 學生所填答的「教學反應」成績看來,我對管教學生的信念已經開始動搖,幾乎停在 十字路口徘徊。

上課遲到、無精打采,是近年來學生缺點的最大宗,如果您膽敢糾正他/她們,您的「教學反應調查」成績就不怎麼好看。今年我帶了一班四年級的課程,上課時間從上午 10 點 10 分開始,只要該班 8 點 10 分-10 點沒課,遲到的同學就增加很多。我說:「不要以為四年級就覺得自己很老,明年畢業還是社會的菜鳥,更何況應該沒有老闆會雇用上午 10 點上班還會遲到的人。」期中考完後的「教學反應調查」,該班給我74.67 分,距離全校總平均 87.11 分,足足相差 12.44 分,應該算是「劣等師」。

六年之前,銜命擔任大一的導師,因為有意連帶該班四年,所以在處理學生請假,基於「易放難收」的人類慣性,我沒有寬鬆到「隨到隨准」。只要沒有醫生診斷證明,就必需帶手機當面與家長聯繫,用意在向家長告知學生缺席的原因,藉茲遏阻學生隨意荒廢課業。因為該班學生請假特多,我的期末「教學反應調查」成績 74.7 分。原先以為教學發展中心統計錯誤,後來承辦人員以「越會管學生的人,成績越低」來安慰我。既然這一班給分超低,表示要再相處三年,必然會「創造雙輸」,只好結束「師生情緣」。

<sup>\*</sup> 黃源典,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

我的死黨 林老師,上學期有一班的課排在早上 8 點 10 分-10 點,因為學生遲到的 情形嚴重,他也基於「糾正學生缺點,是老師的天職」,不免嘮叨一番,後來「教學反 應」得到 65 分,由於低於 70 分,還必須依照規定撰寫「檢討報告」,也就是我們戲稱 的「悔過書」。如果是兼任老師,拿到 70 分以下的成績,就不再續聘。去年就又一位 楊姓老師,對於學生的期末報告要求比較嚴格,只要不合乎要求就退件重改,學生給 65 分而被迫「再見」。

前一陣子,有一則駭人聽聞的官司落幕,就是去年中央大學有一位碩士生,上課經常睡覺,女性任課老師以為在此時段該生都很累,建議他不一定要修此課,可以考慮修他人的課,竟然被學生提告。所幸法官明察秋毫,判老師無罪,否則還有誰膽敢在上課時驚醒正在睡覺的學生?

正在就讀研究所一年級的小雨,去年申請通過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專案,遠赴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留學,回國之後曾向我表示,該校教授從不對學生的課業、品行進行「管教」,意即從不糾正學生的缺點。六年之前,我的兒子在南加州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時,有一位教授對遲到的學生提出糾正,並且揚言「遲到三次就當掉」,果然言出必行,來自台北的女學生因而重修。

看來,「大學教師是否應該糾正學生的缺點」,在西方世界也是「仁者見之謂之仁,智者見之謂之智」(《易經·繫辭上》)。依我的淺見,首先,大學教師要將祖先的風水調整好,才能遇到懂事、明理的學生。懂事的學生會自我管理,不用著老師糾正;明理的學生知道「聞過則幸」(方苞·〈通蔽〉),一聽到別人糾正自己的過錯就感到慶幸,慶幸自己能夠知道錯誤而有改過的機會。

還有更好的辦法嗎?請看信本著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,不吝給予指教。先行感恩,阿彌陀佛!阿門!阿里阿多! (2010.11.27,台南市第一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之日)